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保險專案：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_TPJ10 年期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11.04.26 康健(商)字第 11100000160 號函備查

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商品特色

-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 10 年，費率不分職業。
- ◆ 意外傷害身故時給付保險金額，非意外傷害身故時身故保險金為 1.5 倍「所繳保險費總和」。
- ◆ 提供針對高齡常見因意外導致之骨折輔助器材、人工髖關節與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 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時，額外給付 2 倍「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安達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安達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5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144 PBD DM

2024.01.02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安達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給付如下：</p> <p>一、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二、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安達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安達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安達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如下：</p> <p>一、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2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5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144 PBD DM

2024.01.02 版

	<p>二、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除依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安達人壽給付各該項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安達人壽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者，安達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時，安達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各以保險金額的一倍或兩倍為限。</p>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保險給付的限制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各級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安達人壽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安達人</p>

	<p>壽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p> <p>前項情形，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安達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	--

範例

※下方圖表以投保金額 100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額 x 1 倍	1,000,000 元
	特定意外身故：額外給付保額 x 2 倍	2,000,000 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一般意外：保額 x 1 倍 x 5%~100%	50,000 元~ 1,000,000 元
	特定意外：額外給付保額 x 2 倍 x 5%~100%	100,000 元~ 2,000,000 元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非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	「所繳保險費總和」x 1.5 倍
完全失能保險金	非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完全失能者	「所繳保險費總和」x 1.5 倍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額 x 2%	20,000 元
人工腕關節醫材 購置補助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額 x 3%	30,000 元/每側
人工膝關節醫材 購置補助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額 x 3%	30,000 元/每側

註：名詞定義及本商品各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閱保險單條款。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 10 年。
-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本契約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4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5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144 PBD DM

2024.01.02 版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 本契約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 本契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所致者。
- 本契約所稱「骨折輔助器材」，係指幫助被保險人復健的輔助器材，如學步器、輪椅或拐杖。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7.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1%，最低 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12.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13.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4.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15.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2 日曆年度 $i=1.59\%$)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5	16	35	65
第 5 保單年度末	0.7%	0.7%	6.9%	1.4%	1.4%	4.1%
第 10 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